

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检测与调查项目

(招标编号: SJL20261008JTGC01001)

招 标 文 件

JC01 标段

招 标 人: 长春宇盛高等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吉林省交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二卷.....	48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49
第三卷.....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检测与调查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检测与调查项目的项目业主为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招标人为长春宇盛高等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

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主线起点接珲乌高速公路，经农安、德惠、九台，与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九台至双阳段起点相接；双阳至伊通段起点与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九台至双阳段终点相接，终点止于伊通县，与长长高速公路相接。主线全长 124.841 公里，其中农安至九台段长 93.191 公里，双阳至伊通段长 31.65 公里。主线采用设计速度为 120Km/h 的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路基宽度 27 米。

2.2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划分为 1 个标段，即 JC01 标段。

2.3 招标范围：按照《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的相关规定对全线公路主线（含主线范围内的枢纽互通、收费站匝道，以竣工图纸为准）路基、路面和沿线设施技术状况进行评定检测与调查。如竣工图纸工程量有所增加或委托人指定其他相关的检测与调查项目，则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因检测与调查项目增加而调整合同价款。

2.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检测与调查和评定成果文件。

3. 投标人资格最低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和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1）资质要求：投标人（或其下属非独立法人检测机构）应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2）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 1 项国内高速公路工程检测项目业绩（同一合同内检测内容应至少包含路基和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可以是交（竣）工验收检测或过程质量检测或中心试验室或技术状况检测业绩）。

（3）项目负责人要求：

①投标人自有人员；

②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具有“道路工程专业”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或同等试验检测资格证书；

③担任过 1 项国内高速公路工程检测项目（同一合同内检测内容应至少包含路基和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可以是交（竣）工验收检测或过程质量检测或中心试验室或技术状况检测业绩）的项目负责人。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次招标全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16 日，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系统（<https://www.ggzyyth.jl.cn/EpointSSO>，以下简称“交易一体化平台”）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1 月 5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交易一体化平台”。逾期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交易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5 日 12 时 30 分，开标地点：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区。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步推送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春宇盛高等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安龙泉立交桥交汇

联系人：杨帆

电 话：0431-85504370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交通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沙路 1555 号

项目负责人：苏传明

电 话：0431-84683821

监督部门：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检测与调查项目
1.1.5	标段地点	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1.6	标段规模	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交通运输行业及其他相关行业现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执行吉林省交通运输厅有关制度和规定。
1.3.4	安全目标	无安全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4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无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竣工图纸（在签订合同后由委托人提供）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在“交易一体化平台”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查收。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交易一体化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不定时浏览上述平台，否则出现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① a.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凡“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本章正文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的，均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未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以本章正文内容为准。

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交易一体化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不定时浏览上述平台，否则出现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330000 元。
3.4.1	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3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或电子保函(保单)。 ①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的：应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投标人应保证上述款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招标人指定的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吉林省交通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春分行 银行账号：61010154800004490 联系人：张绍红 联系电话：0431-84683826 银行转账业务备注栏填写：“检测保证金”。 ②采用电子保函(保单)形式的：应符合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关于调整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电子保函担保业务的公告》(http://www.jl.gov.cn/ggzy/etzgg/202501/t20250116_9034039.html)的相关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及利息计算原则	(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如下： (1)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复印件（清晰可辨）； (2) 给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的退还投标保证金财务收据原件； (3) 单位介绍信原件； (4)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经办人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的邮寄或送达地址：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交通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长沙路 1555 号 邮政编码：130033 联 系 人：张绍红 电 话：0431-84683826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彩色扫描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时间要求	时间要求：2021 年 1 月 1 日～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7.5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阶段仅需按“交易一体化平台”系统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标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 份；纸质投标文件需与投标时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纸质投标文件应标注页码，且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9 人，其中项目法人、招标人代表共 3 人，专家 6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 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步推送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 公示期限：3 日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步推送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 公告期限：3 日
7.7.1	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或保函。 （1）采用保函时，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出具，出具保函的银行或担保机构具有相应的担保能力，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保函真实有效。 （2）若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应由中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长春市民康路 555 号 电 话：0431- 88973671 传 真：0431- 88973671 邮 编：130000 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 “就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9.1 本次招标全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 9.2 本次招投标使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系统（以下简称“交易一体化平台”），具体要求详见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关于做好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全面运行工作的通知》（吉政数联〔2022〕5 号）文件。 9.3 招 投 标 交 易 主 体 应 登 录 “ 交 易 一 体 化 平 台 ” (https://www.ggzyyth.jl.cn/EpointSSO)完善主体信息后再开展交易活动。 9.4 “交易一体化平台”实现数字证书（CA 锁，含电子签章）全省互用。“交易一体化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电话：0431-8275272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词语定义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电子交易平台”均指“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用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应将此费用摊入报价之中。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差额费率计算基准价后乘以0.49系数为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计算)。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电汇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吉林省交通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春分行 银行账号:61010154800004490 联系人:张绍红 联系电话:0431-84683826
10.4	编制投标文件提示	有关《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吉林省一体化)》的操作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下载地址如下(仅供参考): 标桥/下载中心/招投标制作软件/吉林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吉林省一体化) https://download.bqpoint.com/?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232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SoftGuid=23b593b4-ac65-444a-bc93-5d1e86aaf7a7&RootGuid=fd2e6da4-6068-4b6a-8cfa-91f8e3c23667
10.5	开标	本项目在“交易一体化平台”中的“吉林省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www.ggzyyth.jl.cn/BidOpeningHallNew)实施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通过“吉林省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投标文件解密、签章。 开标前,投标人应在准备解密、签章的电脑端提前安装好CA驱动并且能正常登录“吉林省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建议投标人使用Windows7操作系统的IE浏览器进行解密、签章操作。如使用Windows10、11等无法正常使用IE浏览器的操作系统,则建议使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操作:(1)使用32位360安全浏览器中的“兼容模式”; (2)通过手机下载并登录“新点标证通APP”,申领对应的数字证书,通过扫码解密、签章。 开标时,在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公布投标人名单后,按顺序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由投标人选择对应的项目,进入“开标远程解密”菜单,点击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时,需插上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CA锁并正确输入CA密码,或是使用“新点标证通APP”扫码),成功解密后状态会显示“已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自身原因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或未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0.6	技术是否采用“双盲”评审方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技术建议书部分采用“暗标”形式,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编制技术建议书。如果技术建议书出现能识别投标人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将否决其投标。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最低要求
投标人（或其下属非独立法人检测机构）应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近五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 1 项国内高速公路工程检测项目业绩（同一合同内检测内容应至少包含路基和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可以是交（竣）工验收检测或过程质量检测或中心试验室或技术状况检测业绩）。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最低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最低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1）投标人自有人员； （2）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具有“道路工程专业”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或同等试验检测资格证书； （3）担任过 1 项国内高速公路工程检测项目（同一合同内检测内容应至少包含路基和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可以是交（竣）工验收检测或过程质量检测或中心试验室或技术状况检测业绩）的项目负责人。 注：“投标人自有人员”指投标人为其申报社会保险登记，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且未为其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则应由投标人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是投标人单位在职职工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检测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https://www.ttiis.cn>）中的“质量检测机构查询”中可以查询到，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查询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根据现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等级条件》，投标人的检测机构资质等级对应许可范围内的试验检测业务不允许分包。检测机构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可以将本项目中其资质等级对应许可范围之外的试验检测业务分包，分包人的资质条件应与其分包的试验检测业务相适应。检测机构因检测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委托人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技术建议书；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检测和评定服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检测和评定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检测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检测和评定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检测和评定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检测和评定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检测和评定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检测和评定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以下资料复印件：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3) 投标人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信息查询”-“质量检测机构查询”-“查看详情”-“等级证书”-“证书状态”的网页截图,或者提供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资质有效的相关证明文件;

(4)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5) 企业法人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事业单位法人在“事业单位在线”上查询的基本信息网页截图。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以下资料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合同协议书;

(2) 竣工验收报告或检测报告或其他完成情况证明材料(体现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及签章的关键页)。

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条件,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以下资料复印件:

(1)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网页截图(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在近三年内没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承诺(格式自拟));

(2) 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3)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格式自拟)。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以下资料复印件:

(1) 身份证;

(2) 职称资格证书(关键页);

(3) 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4) 在投标人所属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且未办理社会保险,则由投标人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是投标人单位职工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书面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单位章或人事专用章。

(5) 项目负责人个人业绩,应附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或检测报告(关键页)或其他完成情况证明材料的复印件,若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条件,则投标人还应提供委托人出具的其他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条件,则该个人业绩不予认定。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带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吉林省一体化）”制作生成。

（2）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3）除特殊说明外，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除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联合体其他成员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外，联合体其他成员无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本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除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外，投标人的其他电子签章（如有）宜尽量加盖在页面角落等不影响（遮盖）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位置。因投标人电子签章影响（遮盖）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7）CA 数字证书具备法律效力，并不属于本招标文件中所禁止的电子制版印章、签名章或签名。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

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5）招标人对因投标人原因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
- （6）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7）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招标人对因投标人原因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导入并读取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5）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

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由“电子交易平台”技术人员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到本章 7.6 款所列媒介的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①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业绩得分较高者优先； （3）主要人员得分较高者优先； （4）技术建议书得分较高者优先。 若以上均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表决确定其排序先后。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且提供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并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单形式提交，格式、开具机构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也可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名章）。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也可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名章）。 （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①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凡“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本章正文内容进行完善和补充的，均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未进行补充、完善的，以本章正文内容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总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材料。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u>40</u> 分 主要人员：<u>25</u> 分 业绩：<u>25</u>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①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技术建议书	40 分	检测与调查和评定方案及计划	15 分	检测与调查和评定方案、计划论述基本完整、清晰、人员组织分工基本合理、总体组织基本具有实际性、有效性的得 9 分，论述完整、清晰、人员组织分工合理、总体组织具有实际性、有效性的酌情加分，最高加 6 分。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其对策	15 分	对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合理深刻、对策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9 分，分析合理深刻、对策合理可行的酌情加分，最高加 6 分。	
			检测与调查工作安全保证措施	10 分	检测与调查工作安全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6 分，措施有力可行的酌情加分，最高加 4 分。	
2.2.4(2)	主要人员	25 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25 分	满足最低资格要求得 15 分。 每增加 1 项国内高速公路工程检测项目（同一合同内检测内容应至少包含路基和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可以是交（竣）工验收检测或过程质量检测或中心试验室或技术状况检测业绩）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加 5 分，最高加 10 分。	
2.2.4(3)	评标价	10 分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 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0.2；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 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0.1。 其中：评标价得分最低扣至 0 分。			
2.2.4(4)	其他因素	业绩	25 分	企业业绩	25 分	满足最低资格条件得 15 分。 近五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 1 项国内高速公路工程检测项目业绩（同一合同内检测内容应至少包含路基和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可以是交（竣）工验收检测或过程质量检测或中心试验室或技术状况检测业绩）加 5 分，最高加 10 分。

^①各评分因素（评标价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评标办法正文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4.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建议书部分采用“暗标”形式，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编制技术建议书。如果技术建议书出现能识别投标人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将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评标委员会核实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 供投标人确认, 投标时不需填写)

通过招投标, 长春宇盛高等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人名称, 以下简称“委托人”), 与_____ (检测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受托人”) 双方协商同意, 共同签订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检测与调查项目 (项目名称) JC01 标段 合同协议书。

根据协议书的规定, 受托人应履行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检测与调查项目 (项目名称) 服务合同的相应义务, 接受委托人的管理, 为委托人提供符合国家规范和合同要求的检测技术服务。现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1、服务范围: 按照《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的相关规定对全线公路主线 (含主线范围内的枢纽互通、收费站匝道, 以竣工图纸为准) 路基、路面和沿线设施技术状况进行评定检测与调查。如竣工图纸工程量有所增加或委托人指定其他相关的检测与调查项目, 则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不因检测与调查项目增加而调整合同价款。

2、主要人员: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检测工程师:

检测员:

3、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检测与调查和评定成果文件。

4、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构成本合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应是相互说明和相互补充的。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 或合同文件中出现明显错误时, 按如下顺序进行解释: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其它组成文件及澄清文件;
- (7) 图纸;
- (8) 其他。

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 委托人发布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双方签署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 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 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5、受托人在此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服务。

6、合同价款: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整 (小写) ¥ _____ (其中增值税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不含税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税率: _____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包含乙方完成全部检测工作所需的人工、设备、税费、风险等全部费用,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7、支付方式: 乙方的检测成果报告交付甲方使用后, 自乙方发出付款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甲方按

合同价一次性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8、委托人在此同意按本合同注明的期限和方式，向受托人支付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的款项，以此作为履行合同的报酬。

9、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其中正本 2 份，双方各持 1 份，副本_____份，双方各持_____份。

10、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受托人提交足额有效的履约担保后开始生效。

委托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地 址：

电 话：

受托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地 址：

电 话

合同条款

1.合同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1.1.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检测与调查项目服务合同，合同协议书格式见第四章。

1.1.2 下列词句或用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他意义外，一般应具有如下含义。

1.1.2.1 项目：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检测与调查项目。

1.1.2.2 服务：指受托人根据服务合同所承担的全部工作。

1.1.2.3 委托人：长春宇盛高等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1.1.2.4 受托人：接受委托人委托提供检测技术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合同：指检测技术服务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合同条款、其它投标组成文件及澄清文件；委托人要求；图纸；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颁布的本项目其他管理制度及双方签署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

1.1.2.6 文件：指按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受托人提供服务的过程文件、最终成果及其相互间提供的资料文件等，载体应当是纸张或光盘等委托人同意的形式。

1.1.2.7 书面函件：指任何手写、打字、印刷的函件或者电子邮件。任何书面形式的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应由人工送达并取得书面签收，或通过传真送达并保存传真记录，或通过邮寄并保存邮局的邮寄证明，或由一种约定的电子传送系统发送但随后以书面形式对文件收发进行确认。

1.1.2.8 图纸：指按合同规定由发承包双方提供的全部图纸、变更图纸和可能附有的有关技术资料。

1.1.2.9 补充招标文件：指招标人在发售招标文件后，向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补充或修改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10 综合单价：指受托人为实施和完成单项检测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检测、保险、管理费、利润和技术工作费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配合费、补偿费等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1.1.2.11 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受托人按合同规定完成检测技术服务所应得到的单项支付价款或总额。

1.1.2.12 检测费用：指在检测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合同价款及索赔等费用。

1.1.2.13 日(天)：“日”和“天”具有同样含义，是指一个公历日，不是指工作日。

1.1.2.14 月：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日截止的时间段。

1.2 目录和标题

1.2.1 本合同条款及其他合同文件中出现的目录与标题只起索引和内容提示作用，目录和标题本身不构成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在对合同文件进行解释时不应考虑。

1.3 解释

1.3.1 为了文字简练，合同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1.3.2 如果合同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1.3.3 文件优先次序

1.3.3.1 构成本合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应是相互说明和相互补充的。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合同文件中出现明显错误时，应按如下顺序进行解释：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
- (5) 其它投标组成文件及澄清文件；
- (6) 委托人要求；
- (7) 图纸。

1.3.3.2 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颁布的本项目其他管理制度及双方签署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2. 合同各方权利与义务

2.1 委托人的权利、义务

2.1.1 批准或认可受托人的检测工作计划和工程量，开具本合同工作所需的证明文件，以利受托人开展工作。

2.1.2 提供检测工作开展所必须的批准检测文书、技术要求、地形图、线路资料等。

2.1.3 对服务周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责任方自费进行返工。

2.1.4 有权根据工程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受托人不得对此有异议。

2.1.5 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检测费用。

2.1.6 组织检测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2.1.7 负责工程建设外部关系的协调，为检测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1.8 在约定的时间内就项目检测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2.1.9 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的委托人代表，负责与项目检测机构联系。更换委托人代表，要提前通知受托人。

2.1.10 经委托人进行业务测验和工作考核，对受托人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检测人员，委托人有权要求限期更换。

2.1.11 委托人有权否定任何在本工程中检测工程师做出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决定和行为，并有权向受托人提出索赔或追究法律责任。

2.1.12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检测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2.1.13 如受托人随意更换检测人员，或不能有效地履行合同职责，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规，委托人将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1.14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委托人所有，受托人不得向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提供本项目技术成果或允许无关的第三方使用本项目技术成果。

2.1.1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或补充协议中委托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2.2 受托人的权利、义务

2.2.1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及仪器设备配置需满足委托人要求和检测工作的需要，并在规定时间内进场；按检测工作计划、实施细则实施检测工作。

2.2.2 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技术要求进行检测工作，按规定的进度交付成果资料。成果资料必须符合工程资料归档规定。

2.2.3 接受并配合委托人对服务周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检查。

2.2.4 在检测过程中，如因工作需要需增减工作量，应及时报请委托人进行审核。

2.2.5 对检测的质量和数据的准确性负完全责任。若因检测数据的错误造成委托人的损失的，受托人须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6 受托人必须采取足够措施来保证自身的人员、设备的安全。

2.2.7 检测工作必须满足各个阶段工作的需要。

2.2.8 当委托人认为有需要协助委托人进行检测工作的日常管理时，受托人应积极配合和服从管理。

2.2.9 检测工作应确保检测内容和频率，保证检测数据科学、公正、真实。检测单位要及时掌握检测工作进展情况，检测单位不得以其他借口减少或降低检测次数、频率、内容或是提高检测费用；否则该批次检测工作量质量监督机构或委托人不予审核，委托人不予支付。严重时至最终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检测单位承担。

2.2.10 检测单位应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作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应按期、按质、按量地完成委托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检测的数据、结果负法律责任。

2.2.11 及时向委托人报送项目部的组织机构框图及人员名单、检测方案和检测细则，并完成检测技术服务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的检测业务。

2.2.12 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为委托人提供与其单位水平相适应的检测数据及相关报表和报告，帮助委托人实现保证工程安全的目标。

2.2.13 检测单位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试验检测车辆及运输、管理用车通过相关收费公路（含检测的本项目）的通行费用，由检测单位自行按章缴纳，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子目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2.2.14 在检测过程中或报告评审中，检测数据出现异常波动或离散或特殊不合理情况时，委托人要求检测人重新对其进行检测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因原检测单位检测质量等原因造成新增工作量由原检测单位承担相关费用，否则检测人新增工作量和委托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2.2.15 受托人应尽一切努力，高效又经济地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和惯例、有关委托人对检测的相关管理规定履行服务，并遵守正确的管理和工程惯例，使用适当的先进技术和安全有效的设备、仪器、材料和方法。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始终支持和维护委托人的合法利益，力争使其服务的合同段检测工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其检测技术服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编制检测方案和检测工作细则；
- (2) 组织检测人员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
- (3) 建立工程检测的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频率独立开展检测工作；
- (4) 检测单位进场前，应依照投标文件和检测工作量编制详细的检测方案，并报委托人核备。方案中应明确拟投入的人员、设备及检测计划，对于直接出具检测结果的仪器设备，不允许租赁，检测方案中应提供检校证书。
- (5) 检测单位应对全部的现场检测作业和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负责；对其所有人员工作中的失误、疏忽、玩忽职守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其他损失承担全部责任。检测过程中，检测单位应按检测计划分阶段实施，针对检测发现的质量问题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报送验收质量检测数据及报告，若委托人提出要求，应能及时提供真实的原始数据和中间数据。
- (6) 受托人及其人员在服务期间只能获得与委托人签订的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报酬，此外不得向委托人或实施本工程的受托人索要额外的报酬，不得出卖本工程的检测数据、资料或其他成果；不得由受托人安排食宿。

2.2.16 受托人必须保证按照委托人确定的人员名单到岗，并应：

- (1) 受托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合同履行期间原则上不允许变动，由于受托人内部原因提出更换者不管委托人是否同意，按本合同条款相关规定执行，委托人要求更换的情况下除外。
- (2) 未经委托人批准不得更换检测人员。若需要更换时，必须事前提出同等或资历更高的人员报委托人

批准；

(3) 接受委托人提出的人员更换，并在接到通知的一个月内选派资格和经验为委托人接受的人员替换。由于更换人员引起的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2.2.17 对委托人支付的检测费用，受托人应按照国家法律缴纳有关税款。

2.2.18 受托人应对检测技术服务过程中检测人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2.2.19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2.2.20 如果由于委托人的合理指令加大了检测工作量，出现此情况时，受托人应无条件接受委托人的指令，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2.21 以上条款若受托人不能执行或执行较差，委托人有权提出索赔。

2.2.22 受托人负责协调在检测期间外界可能对检测工程产生的各种干扰，及检测工作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干扰。

2.2.23 受托人承担的本合同任务，不允许有挂靠或转包的行为，不得分包给第三方。

2.2.24 检测单位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等应符合现行规范、现场检测及合同的要求；如委托人认为检测现场的仪器设备和办公用品不能满足现场检测工作需要，则检测单位必须及时更换或增加仪器设备和办公用品直至满足现场检测工作需要为止。对于弯沉、路面厚度、平整度、摩擦系数、混凝土强度等检测项目应采用自动化检测设备进行检测。

3. 质量控制

3.1 质量目标

3.1.1 检测技术服务及其成果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的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并能满足工程需要。

3.2 管理职责

3.2.1 受托人应建立项目的质量方针、质量目标和质量体系。

3.2.2 受托人应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保证工作的衔接、平衡。受托人的计划应与委托人的总体策划目标相适应，包括内容、深度要求，人员的具体分工、责任，检测文件校核、签发程序等，使工作人员明确工作目标、内容、成果要求和完成时间。

3.2.3 受托人应在工作开始和过程中搜集各种资料，科学分析其适用条件，起到有效的事前指导作用。

3.2.4 受托人应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检测技术服务的开展、实施和管理。

3.3 资源管理

3.3.1 受托人应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提供各项所需资源，以保证检测技术服务的顺利开展和有效实施。

3.3.2 受托人应按照投标文件中拟投入人员的承诺，进行人力资源的配备。

3.3.3 受托人应自行配置一定的工作设施以满足检测技术服务需求。

3.4 产品实现

3.4.1 受托人应全面接受委托人按合同对其工作进行的检查，包括进度、深度、质量、人员到位、投入力量、人员的稳定等。

3.4.2 受托人应建立例会制度和日常检查制度来加强检测质量的过程控制，保证工作质量。

3.4.3 受托人根据委托人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按合同规定陆续提交相应的成果文件。

4. 进度控制

4.1 进度总体计划

4.1.1 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和招标文件进度总体要求，合理安排人力和物力有计划地实施检测。

4.3 检测技术服务期限的确定

4.3.1 检测技术服务应按合同约定的检测技术服务期限完成。

4.3.2 本次检测技术服务期限见委托人要求。

5. 检测技术服务费用

5.1 检测技术服务费用的确定

5.1.1 检测技术服务费用应涵盖合同规定的所有责任。检测技术服务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以竣工图为准）所包括的全部工程的试验检测和评定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设备、管理、办公、交通、收费公路通行费、物耗、利润、试验检测、保险、税费、风险、资料收集、现场工作、测量、分析研究、技术状况评定、出版费、会务费等及其他与履行本项目有关的费用。如竣工图纸工程量有所增加或委托人指定其他相关的检测与调查项目，则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因检测与调查项目增加而调整合同价款。

5.1.2 投标人应根据工作内容，按照“投标报价清单（检测和评定服务费报价表）”格式详细填写，以免遗漏或有误。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或本表未列出的项目或数量与竣工图有出入但竣工图中含有的需要检测的项目，委托人将认为其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凡清单项目中未包含的但在工作过程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以竣工图为准），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清单各项目报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6. 检测技术服务费用的支付

6.1 检测技术服务费用的支付

6.1.1 受托人按照本项目有关文件管理要求，递交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应检测信息和有关文件）、电子文件，经委托人书面签认通知 14 日内，根据合同规定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支付申请（包括申请理由和金额）。

6.1.3 检测技术服务费用支付办法：

6.1.3.1 本项目无预付款。

6.1.3.2 进度款按招标人审核后的书面支付申请额度一次性全额支付。

7. 检测技术服务变更

7.1 一般规定

7.1.1 检测技术服务变更是指在合同范围内，遇有必要情况由委托人或受托人对检测方案等提出的变更。

7.1.2 任何检测技术服务变更都应当以委托人签发的检测技术服务变更通知为准，并由委托人监督受托人实施。

7.2 办理程序

7.2.1 检测技术服务变更执行：受托人在收到委托人签发的有关检测技术服务变更通知后，按照变更通知的内容进行检测技术服务变更。

7.2.2 延长工作周期的申请：在收到变更通知 7 日内，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因变更而延长工作周期的申请报告并报请委托人批准。

7.2.3 审核工作周期：委托人负责对因变更而延长的工作周期进行评估审核。

7.3 费用及周期的确定

7.3.1 非受托人原因导致的变更，委托人应按实际增加的工作数量，确定合理的工作周期延长天数。

7.3.2 受托人因自身工作失误造成的变更，其工期影响委托人不予补偿，由其自行负责。

8. 索赔

8.1 索赔

8.1.1 受托人向委托人的索赔：有下述情况者，受托人可向委托人进行索赔。

8.1.1.1 委托人不能按合同约定准时提交满足要求的基础资料（竣工图纸），致使受托人无法正常开展检测

技术服务。

8.1.2 委托人向受托人的索赔：有下述情况之一者，委托人可向受托人进行索赔。

8.1.2.1 受托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报送检测信息等资料，或者因其所报送的检测信息错误等而造成经济损失；

8.1.2.2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将检测数据向第三方透漏或泄漏合同文件中的保密条款；

8.1.2.3 受托人因其他自身原因给委托人造成财产或经济损失；

8.1.2.4 受托人违约。

8.2 索赔程序

8.2.1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出索赔或者委托人向受托人提出索赔时，应在索赔事件首次发生后的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索赔意向。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资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1 日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否则，对方有权对上述索赔不予受理，或按其所掌握的资料予以确认。

8.2.2 对方在接到索赔文件后 21 日内，应给予答复或要求提出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若在收到送交的索赔文件和有关资料后未在 21 日内给予答复或未对提出人作进一步要求，则视同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的定义

9.1.1 战争、入侵；

9.1.2 暴乱、骚乱；

9.1.3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

9.1.4 非委托人和受托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9.1.5 近 50 年不遇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9.1.6 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9.2 不可抗力的处理程序

9.2.1 履约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受托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委托人应给予受托人必要的协助。

9.2.2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受托人应向委托人通报受损情况以及预计恢复的费用。

9.2.3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时，受托人应每隔 7 日向委托人报告一次受损情况；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日内，向委托人正式提交受损情况及预计恢复费用的书面报告和有关资料。

9.2.4 如果不可抗力严重影响合同以致无法继续履行，委托人有权通知受托人终止合同。一旦发出此项通知，除按本款规定和执行第 13 条规定的各方权利外，本合同即告终止，但不损害任何一方对另一方在此以前发生的任何违约所应享有的权利。

9.3 不可抗力的费用分摊

9.3.1 因出现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终止之日前受托人已完成计量的检测技术服务的全部费用；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延误等，双方各负其责。

9.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0. 转让和分包

10.1 转让

10.1.1 受托人不得将本合同或其中任何部分转让给其他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否则视为构成根本违约，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受托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2 分包

10.2.1 根据现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等级条件》，投标人的检测机构资质等级对应许可范围内的试验检测业务不允许分包。检测机构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可以将本项目中其资质等级对应许可范围之外的试验检测业务分包，分包人的资质条件应与其分包的试验检测业务相适应。检测机构因检测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除上述情况外，受托人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部分分包出去，否则视为构成根本违约，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受托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1. 违约责任

11.1 委托人违约

11.1.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而影响检测技术服务进行的，承包人除有权要求委托人履行义务外，由此引起的检测信息上报延误以及导致的后果受托人不予承担。

11.2 受托人违约

11.2.1 受托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而影响检测技术服务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履行义务和职责，并对造成的时间延误及费用增加进行赔偿。

11.2.2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将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检测数据、甲方技术标准、未公开的科研成果等）向第三方透漏或泄露合同文件中的保密条款，应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提出赔偿要求。

11.2.3 受托人检测出现偏差、检测信息不全面、巡视工作不足等，导致发生风险事故或无谓的恐慌和骚乱的，受托人除无偿采取补救、更正、解释措施外，还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检测费用，同时接受委托人给予的处罚，没收履约担保，直至解除合同。

11.2.4 若因受托人原因给委托人造成其他严重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委托人除不支付该部分的工程检测费外，还可要求受托人按一定比例支付赔偿金，没收履约担保，直至解除合同。

11.2.5 受托人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检测任务，致使检测难以进行，使委托人蒙受损失等，受托人应赔偿由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在委托人提出后，受托人仍不能全面履行合同，委托人有权另行指定其他单位完成任务，所发生费用将在受托人的检测费用中进行扣除。

11.2.6 如果受托人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委托人可以对其课以相应的违约赔偿金或采取其他措施直至终止合同。

(1) 受托人无视委托人的事先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其合同义务，视情节轻重，每次课以贰至伍仟元的违约赔偿金；

(2) 受托人未按委托人意见进行补充或完善文件，且于书面通知 10 天后仍不执行，每次课以伍仟元的违约赔偿金；

(3) 受托人因其自身原因未能按时提交检测信息或文件资料，每推迟一天课以贰仟元的违约赔偿金；推迟时间如果超出 28 天，委托人则可直接终止合同；

(4) 受托人如违反第 10 条转让和分包的相应规定，委托人则可直接终止合同，并课以转让或违约分包价款的 20% 的违约赔偿金。

(5) 受托人擅自更换人员，委托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更换项目负责人 收取违约金 5 万元/人•次

(6) 如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除应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诉讼费等一切费用。

(7) 受托人应当保证参加本检测工程工作人员的出勤率。其中：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出勤率不低于 90%，各专业工程师应当保证出勤率不低于 80%。如果项目负责人、各专业工程师的出勤率低于上述标准，则委

托人可以采取下列处理措施：

项目负责人	收取违约金 5000 元/人·天
各专业工程师	收取违约金 2000 元/人·天
各专业检测员	收取违约金 500 元/人·天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检测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路基检测工程师	1	①公路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②具有“道路工程专业”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或同等试验检测资格证书； ③有 5 年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验。
路面检测工程师	1	①公路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②具有“道路工程专业”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或同等试验检测资格证书； ③有 5 年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验。
沿线设施检测工程师	1	①公路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②具有“交通工程专业”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或同等试验检测资格证书； ③有 5 年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验。
路基检测员	1	①具有“道路工程专业”公路水运工程助理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或同等试验检测资格证书； ②具有 3 年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验。
路面检测员	1	①具有“道路工程专业”公路水运工程助理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或同等试验检测资格证书； ②具有 3 年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验。
沿线设施检测员	1	①具有“交通工程专业”公路水运工程助理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或同等试验检测资格证书； ②具有 3 年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验。

注：本表为中标人需配备的其他主要人员，投标人不需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并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在经委托人审核批准后，方可签订协议书。

11.3 赔偿限额

11.3.1 赔偿限额：

(1) 受托人的累计赔偿限额：受托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本合同工程检测费用，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检测合同，履约担保金无需返还。

(2) 委托人的累计赔偿限额：委托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本合同工程检测费用。

(3) 鉴于双方约定了累计赔偿限额，双方在此一致同意放弃对超过该限额的赔偿要求。

11.3.2 赔偿金的支付：

(1) 因受托人原因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委托人可直接从应付受托人的检测费中扣除；

(2) 因委托人原因给受托人造成的损失，委托人可在应付受托人的检测费中一并支付。

12. 争端的解决

12.1 协商或调解

12.1.1 委托人与受托人就本合同文件的条款、规定、规范标准、质量、进度要求、支付、延期与索赔发生任何法律上、经济上或技术上的纠纷，应就纠纷事项在一方提出后 21 天内进行友好协商或通过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12.1.2 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协商或调解达成书面协议，则对双方产生约束力，双方均应严格执行。

12.1.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处理，如如果协商或调解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达成协议，或达成协议后一方未能执行，则委托人或受托人任何一方都可通知另一方，说明自己对纠纷中的问题将提起诉讼。

12.2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诉讼机构名称：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13. 其他

13.1 版权

13.1.1 委托人享有检测数据（含原始数据、过程记录、分析结果）及衍生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处分权。委托人有权为本项目的实施，有权使用、复制此类文件，在此情况下不需取得受托人的许可。受托人不得以知识产权为由，向委托人索取报酬或提出索赔。

13.1.2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出版、学术交流、商业合作等）单独或与他人联合使用或披露有关工程和服务的资料，除非得到委托人的书面许可。项目科研成果委托人享有无偿、排他的优先使用权。

13.2 履约担保

13.2.1 在签订合同前，受托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中标明的额度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

13.2.2 履约担保采用履约保函的形式。履约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所附或委托人事先同意的格式，并保证其足额有效。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13.2.3 如本项目服务周期超出履约担保标明的有效日期，受托人应当相应延长履约担保的日期，重新开具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相关费用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13.2.4 在受托人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服务之前，履约担保一直有效。履约担保应在检测和评定工作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退还给受托人。

13.2.5 受托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履约担保，则视同主动放弃本合同的中标资格，委托人可按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3.3 合同生效

13.3.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完毕并在受托人提交有效履约担保后开始生效。

13.4 合同终止

13.4.1 合同双方完成检测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合同自动终止。

13.4.2 除上述条款外，当双方遇到下述情况时，亦可解除合同：

（1）委托人因委托人原因要求中途终止检测技术服务时，应及时通知受托人，受托人扣除实际成本（包括人工、机械损耗等）后自委托人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检测费，委托人自收到退还的检测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担保，同时解除合同关系。

（2）委托人拖延支付检测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规定的支付期限 14 日后，受托人可直接书面要求委托人予以解释及支付。若委托人在收到书面申请后 14 日内未能根据本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受托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委托人仍未给予答复时，单方面解除本检测合同。委托人应按受托人实际所耗工时，结清检测费（双方确认，受托人索赔的损失限于实际成本和拖期付款利息（1 倍 LPR），退还履约担保。

(3) 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全部或部分检测合同，委托人可直接书面要求受托人予以解释。若受托人在收到委托人的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未能根据本检测合同给予合理答复，委托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受托人仍未给予答复时，单方面解除本检测合同，并视情况没收受托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

13.4.3 本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检测合同应有的权利、义务、责任和利益。

附件 1

廉政合同

为做好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检测服务高效优质，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委托人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____标段的检测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受托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受托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受托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检测队伍。

3. 受托人的义务

- （1）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受托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受托人或受托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受托人签署之日起服务合同失效之日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送交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长春宇盛高等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受托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委托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受托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 2

履约保证金

如采用保函，格式如下：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_____（受托人名称）（以下称“受托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受托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失效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受托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委托人和受托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一、委托项目

1、项目名称：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检测与调查项目

2、工程概况和工程量

（1）工程概况详见招标公告；

（2）具体工程量详见竣工图纸（在签订合同后由委托人提供）。

二、委托工作内容：按照《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的相关规定对全线公路主线（含主线范围内的枢纽互通、收费站匝道，竣工图纸为准）路基、路面和沿线设施技术状况进行评定检测与调查。如竣工图纸工程量有所增加或委托人指定其他相关的检测与调查项目，则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因检测与调查项目增加而调整合同价款。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检测与调查和评定成果文件。

四、执行技术标准和要求

1、满足国家、交通运输行业及其他相关行业现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执行吉林省交通运输厅有关制度和规定。

2. 受托人应具备下列设施、设备及物品，并承担相应的使用费和维修费，同时其所有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中。

（1）办公设施（办公用房、配套水电及附属物品）；

（2）生活设施；

（3）完成项目所具备的试验检测设施及设备；

（4）办公设备（包括电脑及软件、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

（5）通讯设备；

（6）交通设备：最少 2 台工作车，车辆必须满足能够随时进出检测现场的条件；

（7）办公物品；

如以上设施与物品不能满足检测需要时，受托人应自行补充，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费用。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

封面

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使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的固定格式

一、投标函

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函格式
使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的固定格式

说明：

1. 格式第 1 条中的“施工招标”应按“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检测与调查项目招标”理解。

2. 格式第 3 条中的“工期”应按“服务期限”理解。

工程质量填报：满足国家、交通运输行业及其他相关行业现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执行吉林省交通运输厅有关制度和规定。

安全目标填报：无安全责任事故。

工期填报：30 日历天。

在 7.（其他补充说明）中填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检测与调查和评定成果文件。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可以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也可以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4. 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授权委托书彩色扫描件，则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盖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如中标后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须附授权委托书原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可以是亲笔签名，也可以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如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彩色扫描件，则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盖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如中标后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三、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四、投标保证金

说明：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如采用电子保函（保单），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按招标文件要求办理的电子保函（保单）复印件。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5%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四)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是否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是否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是否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是否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是否在“信用中国”网站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是否有行贿犯罪行为？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禁止投标的其他情形？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项目，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备 注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技术建议书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检测与调查和评定方案、计划
- 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其对策
- 三、检测与调查工作及安全保证措施
- 四、有关本项目的其他建议

注：技术建议书（采用“暗标”形式）编制要求详见下页附表。

暗标部分	具体内容	暗标要求	具体事例
版面	纸张大小	标准A4纸张	
颜色	标题字体颜色	标题字体颜色为黑色	
	正文字体颜色	正文字体颜色为黑色	
	图表内字体颜色	图表内字体颜色为黑色	
	表格线颜色	表格线颜色为黑色	
	封面文本颜色	封面文本颜色要求为黑色	
字体要求	标题字体	宋体	
	标题字号	四号	
	正文字体	宋体	
	正文字号	四号	
	所有文字	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	不允许标题字体加粗 不允许标题字体倾斜 不允许标题字体下划线 不允许标题字体涂色 不允许图表内文字字体加粗 不允许图表内文字字体倾斜 不允许图表内文字字体涂色 不允许图表内文字字体下划线 不允许正文字体倾斜 不允许正文字体下划线 不允许正文字体涂色 不允许正文字体加粗
	符号	全部用中文标点	
排版要求	页边距	上边距2.5厘米，其余均为2厘米	左边距2厘米 右边距2厘米 上边距2.5厘米 下边距2厘米
	目录	不允许设置目录	
	正文内容	首行缩进2个字符。各字符间不得有空格	
		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	
		统一为左对齐	
		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其他	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内容		

七、其他资料

1、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摘录表。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摘录表^①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质量要求的响应情况				
安全目标的响应情况				
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资质类型、等级				
信誉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主要 人员	拟任职务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检师证书编号			
	职称证书编号			
	时间	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企业 业绩	项目名称			

^①如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本表将作为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予以公示。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此表并上传电子文件（非扫描件），填写内容应与投标文件其他相关内容保持一致，如因填写错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人拟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果有）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封面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使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的固定格式

说明：

1. 格式第 1 条中的“施工招标”应按“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检测与调查项目招标”理解。

一、投标函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投标函格式 使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的固定格式

说明：格式第 1 条中的“施工招标”应按“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检测与调查项目招标”理解。

二、检测和评定服务费用清单

（一）报价清单说明

1. “投标报价清单（检测和评定服务费报价表）”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和“委托人要求”一起使用。投标人应在编制完成技术建议书的前提下，慎重提出“投标报价清单（检测和评定服务费报价表）”。

2. “投标报价清单（检测和评定服务费报价表）”所列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明确的委托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设备、管理、办公、交通、收费公路通行费、物耗、利润、试验检测、保险、税费、风险、资料收集、现场工作、测量、分析研究、技术状况评定、出版费、会务费等及其他与履行本项目有关的费用。

3. 投标人应根据工作内容，按照“投标报价清单（检测和评定服务费报价表）”格式详细填写，以免遗漏或有误。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或本表未列出的项目或数量与竣工图有出入但竣工图中含有的需要检测的项目，委托人将认为其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凡清单项目中未包含的但在工作过程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以竣工图为准），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清单各项目报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4.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清单（检测和评定服务费报价表）”中的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

(二) 投标报价清单（检测和评定服务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主线路基	公里	124.841			含主线范围内的枢纽互通、收费站匝道路基,其检测费用含在主线路基检测费用中不单独列项
2	主线路面	公里	124.841			含主线范围内的枢纽互通、收费站匝道路面,其检测费用含在主线路面检测费用中不单独列项
3	主线沿线设施	公里	124.841			含主线范围内的枢纽互通、收费站匝道沿线设施,其检测费用含在主线沿线设施检测费用中不单独列项
4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	总额				
合计（投标总报价）						

注：本表及附件所列工作量仅做为投标报价的基础，非最终检测工作量，最终检测工作量以竣工图纸中的工程量为准，合同价款不因竣工图纸工程量的变化而调整。